

有關南區文物保護事宜

有關政府決策局及部門的回覆

(I) 關於薄扶林輸水管—文物的狀況及改善工程

(a) 發展局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及古物古蹟辦事處的回覆

部份香港薄扶林輸水管已於 2009 年 12 月獲古物諮詢委員會（下稱「古諮會」）確定為二級歷史建築，與評級相關的資料已上載古諮會網頁(<https://www.aab.gov.hk/b5/historicbuilding.php>)。經進行初步研究後，古物古蹟辦事處（下稱「古蹟辦」）已將薄扶林輸水管的其他分段納入「須進行評級的新項目」名單內。按現行的評級機制，古蹟辦會就按既定的六項評審準則（即歷史價值、建築價值、組合價值、社會價值和地區價值、保持原貌程度及罕有程度），對上述項目的文物價值進行深入研究。

研究完成後，古蹟辦會將研究結果交予獨立的歷史建築評審小組（下稱「評審小組」），按上述的六項評審準則考慮並建議擬議評級。其後古蹟辦會把評審小組建議的擬議評級，提交古諮會審議及評級。待古諮會通過擬議評級後，古蹟辦會將該項目的擬議評級和相關資料上載古諮會網頁，進行為期一個月的公眾諮詢。古諮會會考慮在公眾諮詢期間收到的所有意見和資料後，才確認有關評級。

由於尚待評級的項目眾多，而且涉及繁複的研究工作，古蹟辦會視乎個別項目的情況（例如緩急需要），為各項目的評級工作訂立先後次序處理。儘管如此，古蹟辦樂意從文物保育角度就與薄扶林輸水管相關的改善工程及豎立標示牌的工作，向有關部門提供技術意見。

(b) 水務署的回覆

薄扶林輸水管的其中一段由古諮會於 2009 年 12 月評為二級歷史建築。水務署正與古蹟辦緊密合作，研究薄扶林輸水管的其他段落的文物價值，以協助古諮會的評級工作，而有關項目已納入「須進行評級的新項目」名單內。

根據我們的記錄，被評為二級歷史建築該段現存的薄扶林輸水管附近已豎立資訊告示牌。在完成上述評級工作後，水務署會就有需要的改善工程，包括為上文第一段提及的薄扶林輸水管的其他段落豎立更多告示牌，諮詢古蹟辦及其他有關部門，以方便公眾人士參觀。

(c) 南區民政事務處的回覆

民政事務總署並非專責引水渠保育及維護工作的部門。如區議會希望以地區小型工程計劃在現有未批租及未撥用的政府土地進行改善工程，南區民政事務處會按既定程序及因應區議會的意見與相關主導部門及工程代理人研究工程的可行性。

(II) 關於赤柱古道—連繫衛奕信徑的文物徑

(a) 發展局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及古物古蹟辦事處的回覆

經進行初步研究後，古蹟辦已把赤柱道的兩道石橋及相關構築物納入「須進行評級的新項目」名單內。此外，在近香島道的一段深灣道上的石橋，亦早已被納入上述的名單內。按現行的評級機制，古蹟辦會按既定的六項評審準則（即歷史價值、建築價值、組合價值、社會價值和地區價值、保持原貌程度及罕有程度），對上述項目的文物價值進行深入研究。古蹟辦歡迎市民提供相關資料，以助古蹟辦進行深入研究。

研究完成後，古蹟辦會將研究結果交予獨立的評審小組，按上述的六項評審準則考慮並建議擬議評級。其後古蹟辦會把評審小組建議的擬議評級，提交予古諮會審議及進行評級。待古諮會通過擬議評級後，古蹟辦會將該項目相關資料和擬議評級上載古諮會網頁，進行為期一個月的公眾諮詢。古諮會會考慮在公眾諮詢期間收到的所有意見和資料後，才確認有關評級。

至於有關把赤柱道及其連接小徑進行活化再利用為行人路的建議，古蹟辦樂意就影響該兩道石橋及相關構築物的工程，從文物保育的角度提供技術意見。

(b) 港島西及南區地政處就附件二第 3 頁提問(1)的回覆

測繪處未能找到有關「Stanley Road」的正式紀錄（包括本處備存的舊地圖）。因此，地政總署未能確定「Stanley Road」的地物及路線。

(c) 水務署的回覆

由於關注的山徑是由其他部門負責管理及保養，本署就供水方面，對項目倡議者為現有附梯級的山徑進行擴闊工程沒有意見。根據紀錄，從春礮角道及赤柱峽道交界至環角道之間，沿著現有附梯級的山徑有一條直徑 300 毫米的食水水管。有關的山徑改善工程的設計及建造計劃書，需要評估有關工程對現有水管的影響及採取必要的保護措施。項目倡議者需要將有關建議的詳細設計及施工方法提交至本署徵求意見並取得本署預先同意，避免有關工程損毀附近的水管。

(d) 規劃署的回覆

根據赤柱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H19/13 的註釋，一般而言，行人徑為經常准許的用途。如有需要，規劃署會就詳細建議提供進一步意見。

(e) 路政署的回覆

路政署主要職能包括建造和維修保養轄下公共道路及其附屬道路設施。根據本署的記錄，該赤柱路並非本署維修範圍內的公共道路。因此，建議書中提出的改善及保護工程並不在本辦事處維修職權範圍之內。

(f) 運輸署的回覆

運輸署就此項目沒有回應。

(g) 南區民政事務處的回覆

民政事務總署並非負責公共道路改善及維護工程的部門。如區議會希望以地區小型工程計劃在現有未批租及未撥用的政府土地上進行道路改善工程，南區民政事務處會按既定程序跟進區議會的意見，並聯繫相關主導部門及工程代理人，就有關改善工程中可能涉及的相關事宜，包括樹木維護及古蹟維修等，探討工程的可行性。

(h) 土地註冊處的回覆

土地註冊處
香港金鐘道六十六號
金鐘道政府合署二十八樓
圖文傳真：2596 0281



THE LAND REGISTRY
QUEENSWAY GOVERNMENT OFFICES,
28th FLOOR, 66 QUEENSWAY,
HONG KONG.
FAX: 2596 0281
Website: <http://www.landreg.gov.hk>

覆函請註明本處檔號

In reply please quote this Ref. : LR/HQ/739/2 LM(1)

來函檔號 Your Ref. :

電話 Tel. : 2867 4374

香港仔海傍道3號
逸港居地下及1字樓
民政事務總署
南區民政事務處
區議會秘書處（南區民政事務處）

（經辦人：周佩瓊女士）

周女士：

第 8 次南區區議會會議（2021 年 3 月 11 日） - Stanley Road

你於 2021 年 2 月 18 日、2 月 19 日及 2 月 22 日致本處的電子郵件（夾附南區區議會副主席司馬文先生及議員彭卓棋先生 2021 年 2 月 21 日的信函）收悉。本處從該信函得悉司馬文先生及彭卓棋先生建議將「Stanley Road」加入本處的街道索引，就此本處回覆如下。

根據《土地註冊條例》（第 128 章），土地註冊處是為影響土地的文書辦理註冊及為公眾提供查冊服務的公共辦事處。本處出版的「港島、九龍及新九龍之街道、樓宇門牌號數及地段索引」（簡稱「街道索引」）主要是為便利市民利用物業地址、樓宇名稱及相關的地段編號，查閱市區的土庫紀錄。「街道索引」主要根據來自地政總署及差餉物業估價署的資料編製，因為前者是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第 111C 條負責為街道命名（或更改名稱）的主管當局；而後者則是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第 32 條負責為建築物分配編號的主管當局。根據上述部門提供的資料（例如已刊憲有關命名街道的政府公告），本處會定期更新「街道索引」，並每年出版新版本。

本處現存最早期的「街道索引」為於 1936 年出版的版本。根據本處所存的記錄，「Stanley Road」並未列於「街道索引」內。如日後本處收到相關部門確認／通知已為某街道命名為「Stanley Road」或為在「Stanley Road」某建築物（如有的話）分配編號，會按既定做法更新「街道索引」。

本處未克派員出席 2021 年 3 月 11 日的會議。如有查詢，請致電 2867 4374 與下開代行人聯絡。

土地註冊處處長

(麥傑卿  代行)

2021年2月26日

(III) 關於筲箕灣古道—文物徑

(a) 發展局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及古物古蹟辦事處的回覆

古蹟辦會對舊筲箕灣道的兩道石橋和相關構築物，及位於大潭峽道與柴灣道之間的另一道石橋進行初步的研究，以考慮是否適合納入「須進行評級的新項目」名單內。按現行的評級機制，若上述項目納入名單後，古蹟辦會按既定的六項評審準則（即歷史價值、建築價值、組合價值、社會價值和地區價值、保持原貌程度及罕有程度），對上述項目的文物價值進行深入研究。

研究完成後，古蹟辦會將研究結果交予獨立的評審小組，按上述的六項評審準則考慮，並建議擬議評級。其後古蹟辦會把評審小組建議的擬議評級，提交予古諮會審議及進行評級。待古諮會通過擬議評級後，古蹟辦會將該項目的擬議評級和相關資料上載古諮會網頁，進行為期一個月的公眾諮詢。古諮會會考慮在公眾諮詢期間收到的所有意見和資料後，才確認有關評級。

由於尚待評級的項目眾多，而且涉及繁複的研究工作，古蹟辦會視乎個別項目的情況（例如緩急需要），為各項目的評級工作訂立先後次序處理。儘管如此，古蹟辦樂意就影響該兩道石橋及相關構築物的維修工程，從文物保育的角度提供技術意見。

(b) 港島西及南區地政處的回覆

港島西南區地政處根據土地類別檢測顯示有關赤柱和大潭之間的兩座石橋和一個石渠位處石澳郊野公園範圍之內，並非由地政總署管理及維修。

(c) 漁農自然護理署的回覆

有關地點遠離本署保養的行山徑。本署相信相關辦事處會考慮就古蹟評級和其他有關事宜提供意見或回應。